

茂名市电白区袂花江（沙琅镇段）治理工程设计

采购编号：ZX2019-ZFJC055

竞争性磋商文件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9年4月24日

温馨提示

一、响应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二、购买磋商文件后，供应商应密切关注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mzxcb.com/>）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三、供应商请注意区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领取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四、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号见《磋商须知》）。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未交纳，将导致响应无效，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五、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磋商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六、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七、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八、供应商请注意如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注册或者更新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请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或更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联系电话：020-83345601）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5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茂名市电白区袂花江（沙琅镇段）治理工程设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19-ZFJC055

二、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袂花江（沙琅镇段）治理工程设计

三、采购预算：无

四、报名购买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每日上午 08：30~11：30，下午 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携带以下资料报名：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函（授权函须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资质证书；3、近三个月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4、授权代表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1 为原件，2、3、4 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下午 15：3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下午 15：00~15：30（北京时间）

六、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西粤南路 188 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 18 楼

七、磋商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下午 15：30（北京时间）

八、磋商地点：茂名市西粤南路 188 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 18 楼开标室

九、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人：李小姐

电 话：0668- 5533572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小姐

电 话：0668-2919238

传 真：0668-2919838

邮 箱：mmzxzbcg@163.com

联系地址：茂名市西粤南路 188 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 18 楼

邮 编：525000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 号：710764769605

3. 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mmzxzb.com/>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十、采购文件公示：

本项目采购文件在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mmzxzb.com/>）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从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8日，由投标人到自行下载，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提出质疑。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期望得到的协助与配合

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在投标截止日前可能会有更正公告，投标截止前3日可能会有延期公告，请采购文件收受人予以高度重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具有水利行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设计资质或河道整治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设计资质

4、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5、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厅已办理信用信息录入登记手续。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说明

1、概况：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3902 万元；

2、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三、采购项目概述及需求

1、地理位置

茂名市位于中国南海之滨，地处广东省西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 19' ~111° 14' ，

北纬 $21^{\circ} 22'$ ~ $22^{\circ} 42'$ 。东毗阳江，西临湛江，北连云浮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临南海，东距广州市 362km，西距湛江市 121km。鉴江流域纵贯全市，境内流域面积 5712km^2 ，其控制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 50%。

2、河流特点

茂名市内河流密布，河流众多，但水系分布不对称，主流河床平缓，支流坡降陡、天然落差大，洪水易涨易退，容易引起山洪灾害；同时离南海海岸线近，易受热带气旋、暖湿气流的影响，发生局部暴雨，形成山洪及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农田、房屋以及其它水利设施，对分布在沿河盆地、作为当地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工农业生产主要基地的重要城镇的影响极大，制约山区经济的发展。

3、工作现状

袂花江，鉴江流域支流之一，性质属于山区河流，全年水量中等，汛期较短，但汛期流量较大，容易给沿岸村庄造成洪水损失。附近无工业污染源，河水质量能够达到地表水水质 III 类标准。目前基地现状是河道两侧流域范围内由于疏于管理，现存旧河堤以内部分滩涂被农民开发成经济林，或庄稼地，将会对防洪泄洪造成一定的威胁。

4、中小河流存在的主要问题

茂名市中小河流分布地域广、数目多，覆盖区域主要集中在中小城镇及农村。中小河流主要特点是源短流长、洪水暴涨暴落，洪水发生的时候来得猛、去得快，容易造成泥石流、堤防决口、冲毁村庄和道路、淹没农田等重大灾害。

目前，随着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的实施，茂名市各县城和大江大河的治理已经取得较为显著的成效，防灾减灾能力明显提高。但与大江大河干流相比，中小河流治理工作相对滞后，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防洪基础设施薄弱，防洪标准低

中小河流防洪设施少、标准低，很多甚至处于不设防状态。堤防作为中小河流防洪的主要设施，大多数修建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受设计、材料、施工等条件限制，所建堤防大多数为就地取材的土堤，工程质量普遍较差；再加上多年来管理和养护不足，许多工程存在不同程度的安全隐患，防洪能力差。

（2）河道淤积和占用严重，行洪不畅

部分中小河流水土流失较为严重，且多年未进行疏浚和治理，泥沙淤积问题突出，河床不断抬高，行洪断面不断减小，严重影响了行洪通畅。中小河流河道管理存在不足，一些中小河流不断受到人为侵占，如围河造地，在行洪河道上违章搭建、种植，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废物等行为屡禁不止，河道堵、卡、占现象严重，河道断面萎缩，进一步加剧了中小河流防洪的矛盾。

（3）缺乏全面规划，治理方式单一

目前国家、省对大江大河的治理非常重视，各大流域防洪、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等专项规划均已经出台或正在抓紧制订，而中小河流由于量大面广，管理权限分散而缺乏相应的全面规划，已有的中小河流治理规划、小流域治理规划治理较为片面，缺乏对整条河流的统一认识和全面规划。在治理措施方面，常常采取“头疼医头、脚疼医脚”的方式，且多数以治堤为主，造成上下游工程标准不统一，已治理堤段不封闭导致效益无法发挥，存在问题无法得到彻底解决。

（4）治理工作相对滞后，治理任务艰巨

茂名市中小河流众多，且过大部分位于山丘区，加之台风暴雨多发，这一特殊的自然地理和气候条件，决定了山区中小河流洪水灾害的多发性，防洪治理任务异常繁重和复杂。与大江大河治理相比，中小河流一直未进行系统、有效的整治。虽然部分项目已列入国家和省相关实施计划，但治理力度仍然不够、治理步伐偏慢，已成为茂名市江河防洪治理的明显短板。

（5）投入严重不足，洪水灾害日益突出

长期以来，中小河流治理缺乏投资机制和渠道，治理资金严重不足。中小河流大多分布在一些比较偏远的山区、城镇，交通不便利，对中小河流的治理工作得不到充分的开展。经济发展程度不高，治理中小河流的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近年来，山区中小河流洪水灾害频发，已成为茂名市心腹之患。2013年，茂名接连遭受台风“尤特”、“8.16”特大暴雨的袭击，洪涝灾害造成市境内部分道路塌方，桥梁被毁，农田、房屋大面积受浸，人员被困等严重灾情。据统计，电白区发生洪涝灾害有8个镇、39个村委会、132条自然村，受灾人口40万人，因灾转移群众34860名，直接经济损失共5.27亿元；茂南区受灾总人口30万人，直接经济损失1.35亿元；

高州市受灾人口63.66万人，估算直接经济损失8亿多元。2016年5月19日晚至20日下午，茂名市普降暴雨到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茂名信宜发生超200年一遇的特大暴雨，信宜市市区录得最大雨量493mm，是1954年有气象记录以来最强降水，信宜市北界河、东江河以及其他中小河流堤岸塌方损毁严重。尤其是信宜市区和北界镇等地洪水漫堤、街道房屋损毁，北界镇长旺垌桥闸出现决口崩塌滑坡灾情。这次暴雨（“5.20”特大暴雨）造成茂名市23个镇（其中信宜19个镇，高州4个镇），55.7万人受灾，转移5.47万人，倒塌房屋254间，死亡8人、失踪4人，农作物受灾面积26.27万亩，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7亿元，水利设施直接经济损失2.4亿元。山区中小河流洪水来势凶猛、破坏力极大，既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也容易造成人员伤亡，迫切需要加强投入实施综合治理。

5、实施中小河流治理的必要性

（1）开展茂名市中小河流综合治理，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指出，坚持以维护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宗旨，在大力发展民生水利上取得新成效。保障和改善民生是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按照党的十八大要求，广东省、茂名市都牢牢地把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水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突出抓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等防洪薄弱环节，消除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防洪隐患，提高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开展茂名市中小河流综合治理，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是保障茂名市广大人民，尤其是山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民生工程。

（2）开展茂名市中小河流综合治理，是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广东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总目标，提出到2018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但当前我省山区防洪问题欠账较多，中小河流治理进度滞后，距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差距甚远。随着高附加值产业的不断发展、产业园区规模的不断扩大，城市人口的不断集中、大量财富的加速集聚，极端气候发生概率的增加，经济社会发展对防洪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开展茂名市中小河流综合治理，提高流域、区域行洪过流能力，最大程度保障经济社会安全，是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

(3) 开展茂名市中小河流综合治理，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要指示的重要抓手。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中小河流治理工作，2014年5~6月，春华书记、小丹省长在清远市检查指导防汛救灾工作时，都作出了加快中小河流治理的重要指示，并指出“要立足长远，把中小河流治理、小流域综合整治摆上全省水利建设总体规划的重中之重，做好大江大河重要支流和小流域水利设施及防汛能力普查工作，抓紧做好相关规划，全力推进河道清障、清违、清淤工作，全面推进防汛能力提升工程”。小丹省长在2014年10月28日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工作的框架方案。春华书记在2015年1月7日主持召开省委专题会议，进一步明确要求加快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并对治理工作的组织架构、实施步骤、资金保障、落实责任等作出了具体部署。开展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提高中小河流防汛能力，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要指示的重大举措。

(4) 开展茂名市中小河流综合治理，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需要。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全省经济社会、农村城市化和城市工业化得到快速发展，经过多年来的大规模的水利建设投入，我省大江大河的治理已经取得显著成绩，防灾减灾能力明显提高。但区域和城乡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矛盾依然突出，特别是广大山丘区，特殊的地形地貌、地质条件、气象条件和区域生态环境，导致山洪灾害不断发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常受到威胁；水土流失得不到有效治理，危害范围也因此扩大；省内部分中小河流、小流域虽然实施了一些整治工程，但相对都比较片面、零散，只对部分河段进行了治理，未对全流域进行综合整治，无法充分发挥治理效果。河道防洪减灾压力越来越大，不仅威胁当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也直接影响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因此，为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有关政策，开展茂名市中小河流综合治理，改善丘陵山区中小河流、小流域内群众居住和生产生活条件，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需要。

(5) 开展茂名市中小河流综合治理，是当前解决中小河流治理难题的迫切需要。开展茂名市中小河流综合治理，把中小河流治理当成综合性、系统性工程，秉承流域综合治理的理念，从上游水土流失治理至河口堤岸防护以及加强逃洪、避洪等应急管理等多方面开展综合治理，是当前解决中小河流治理难题的迫切需要。

综上所述，对茂名市中小河流进行防洪综合治理显得十分迫切和必要。

6、治理原则

坚持防灾减灾、岸固河畅、自然生态、安全经济、长效管护的治理原则，重点解决河道行洪通畅，提高流域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1）统筹规划，整体推进

综合考虑中小河流上下游、左右岸等方面对防洪排涝方面的要求，进行统筹规划。以流域为单元，对问题突出的中小河流实施集中整治，发挥连片治理效益。注重与已有规划内中小河流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等项目的协同推进，发挥中小河流治理的综合效益。

（2）突出重点，因地制宜

重点治理河道功能衰退严重、人口聚集的中小河流，以治理需求迫切、实施基础好的地区为重点，试点先行，逐步推进。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地区的河道存在的突出问题，因地制宜，科学制定整治方案。将河道“三清”与堤围加固工程有机结合，合理利用河滩土地，充分利用当地材料，充分利用清淤疏浚物料进行护脚护岸，减少工程占地和投资。

（3）科学治理，人水和谐

尊重河流自然规律，注重河势分析。河道宜弯则弯、宜宽则宽、宜滩则滩，尽可能避免渠化河道、硬化岸坡，尽量维持河道自然形态。山区中小河流多数位于河流上游或源头区，是重要的生态屏障，要将防洪治理与生态治理有机结合，切实维护河流健康生命。

（4）完善机制，落实职责

中小河流防洪专项整治与建立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相结合，同步建立河道日常管护机制，确保整治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7、工程治理措施

以河道现状坡降对河道进行清淤，合理选择清淤深度和范围，对影响行洪的滩地按河道行洪断面要求适当清除。为防止河岸淘刷，稳定河势，结合河床形态、河道比降等条件对薄弱岸坡行进防护。现状未设防且对人民生命安全不产生威胁的河段原则上保持原状，不加设堤防。

8、工程建设任务

茂名市袂花江治理在电白区内由袂花江（罗坑镇段）治理工程、袂花江（沙琅镇段）治理工程、袂花江支流（霞洞-林头镇段）治理工程、袂花江（羊角-林头镇段）治理工程、袂花江（羊角-

坡心镇段)治理工程、袂花江(坡心镇段)治理工程六项治理项目组成，总治理长度65.2km。

袂花江(沙琅镇段)治理工程河道治理长度 21.79km，其中清淤疏浚长度 21.64km，护岸长度 10.39km。

9、主要依据

9.1 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 (6) 《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1996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镇规划标准》（GB50188-93）；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镇规划编制办法》（2000年）；
- (14)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 (15)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
- (16)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17) 《广东省防洪(潮)标准和治涝标准》（1995年）。

9.2 规程规范

- (1)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 (2)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2008）；
- (3)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通则》（GB/T15772-2008）；

- (4)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2008)；
- (5)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37.3-2001)；
- (6) 《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范》(SL201-2015)；
- (7) 《江河流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范》(SL45-2006)。

9.3 相关规划及资料

- (1) 《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和中小水库除险加固专项规划报告》(2010年)；
- (2) 《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规划》(2012年)；
- (3) 《广东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规划》(2011年)；
- (4) 《广东省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规划》(2010年)；
- (5) 《广东省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报告》(2005年)；
- (6) 《广东省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规划》(2010年)；
- (7) 《广东省新建小型水库规划》(2010年)；
- (8) 《广东省小流域综合治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08年)；
- (9) 《广东省水土保持生态建设规划(2000~2050)》(广东省水利厅，2006年)；
- (10) 《广东省小流域综合治理调研报告》(2008年)；
- (11) 《堤防、护坡、河道清淤工程量及投资》(2010年)；
- (12) 《茂名市流域综合规划修编》(2012年)；
- (13) 《茂名市小流域综合治理规划》(2009年)；
- (14) 茂名市及各县市区统计年鉴。

四、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本项目是以投标控制价作为依据，投标人要根据投标控制价 3902 万元报计算出设计的费用作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成果及提交时间

成交人必须按照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开展工作，自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天内提交成果一式十份。

3、成果深度要求

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评审。

4、付款方式：

（1）成交方交付施工图纸及工程施工预算成果后，设计费进度款按合同总价的 70%支付。
采购人收到成交方设计费申请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支付手续报财政部门。

（2）余下合同总价的 30%，在施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阶段性验收）后，采购人收到成交方设计费申请，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支付手续报财政部门。

（3）最终合同总价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费为计算基数，并结合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即
合同总价=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费×(1-成交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2.2 “政府代理采购机构”是指：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茂名市电白区水务局。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以下简称“磋商响应文件”。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即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则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2.9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磋商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成交服务费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行业标准收取的采购代理费。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代理采购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叁仟叁佰伍拾叁元整（¥13,353.00）。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成交服务费交纳形式银行转帐提交，附我司账号：

收款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新福支行

帐号：4400169066205300418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磋商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代理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6.5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磋商截止之时起 60 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磋商保证金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磋商保证金必须用银行转帐形式（电汇等）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本次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

2)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开 户 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4) 帐 号：710764769605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须通过投标人的对公账户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是个人的，则允许用个人账户提交），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0.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0.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送一份合同原件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备案后无息原额退还。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 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 响应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构成和份数：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2) 独立密封包装的“唱标信封”一份，内装： a 报价一览表；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c 退保证金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11.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1.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12.2 信封或外包装上请按以下格式标记：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开启时间）

注意：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印章或贴加盖供应商印章的封条。

12.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2.4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代理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八、磋商及评审

14. 磋商小组：

14.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4.2 磋商小组：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2名，采购人委派1名单数组成。

14.3 磋商小组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4.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5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4.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据此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5. 磋商程序：

15.1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报名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代理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以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供应商磋商的顺序。

1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

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6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6 . 磋商文件的修正：

16.1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16.3 代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出示内容进行记录。

17. 评审：

1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7.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1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文件 18.3 规定除外）。

1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 初步评审：

18.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附件一）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能否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18.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8.3 根据财库〔2015〕124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19. 服务、商务及价格评审

19.1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权重	40	50	10

19.2 服务商务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服务、商务评审表》

19.3 价格评审：

19.3.1 最终报价：符合17.2规定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19.3.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3.3 价格评审价：对通过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 如有使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进行价格扣除：

a. [优先采购时适用]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2%；达到25—50%的，扣4%；达到50%—75%的，扣7%；达到75%以上的扣1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b.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A.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C.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D.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E.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以下简称评标价）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最终报下浮率）=1-（1-报下浮率）×（1-6%）；

F. 符合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上述“价格扣除”是指对供应商采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引导方向产品的，其报价按照有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

19.3.4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审价。

19.3.5 计算价格得分：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下浮率最大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下浮率，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1 - \text{基准下浮率}) \div (1 - \text{最终报下浮率}) \times 10\% \times 100$$

19.4 综合得分及其统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

分。然后，根据价格评审方法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综合得分（评审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最终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20.2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3 成交人确定后，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报价无效处理。

20.5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询问、质疑及投诉

2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2.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面方式质疑仅限于现场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提交。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程序阐释如下：

22.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2.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采购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2.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2.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2.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2.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2.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2.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十一、签订合同

2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适用法律

24.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投标人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3	保证金是否足额提交			
4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60 天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6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7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结 论				

注： 1. 评委在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X/不合格”；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附表 2：

商务评审表

商务部分 评分项目	满分分值 4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类似工程 设计经验	满分 16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近 6 年来承担过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的，每个项目得 4 分。需提供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参与评分。	
投入技术 力量	满分 16 分	1、项目负责 人的资 历(4分)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4分，工程师职称得2分，其他得0分。
		2、各专业 负责人资 历(12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水文、地质、水工、施工的专业负责人中，每有一个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其他得 0 分；
履约能力	满分 4 分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优：4 分；良：2 分；一般：1 分	
三标体系	满分 4 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每少一个体系认证的扣2分，最少得0分。	

备注：1. 说明：以上的商务部分所有复印件均需提供原件备查，凡是不提供原件项，不得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3：

服务评审表

评分项目	满分分值 50分	评分内容和评分细则
对工程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满分 15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对本工程的理解程度、对工程设计作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下阶段工作应注意的事项。理解清晰，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合理，有说服力的可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优:15分;良:10分;一般:5分
设计大纲	(满分 21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提出的实施方案大纲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实施方案大纲的设计思路合理、可行，能满足需要的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优:21分;良:10分;一般:5分
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满分 4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的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具体、可行的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 优:4分;良:2分;一般:1分
质量控制措施	(满分 6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履行合同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具体、责任明确、满足有关规程规范的可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优:6分;良:3分;一般:1分
造价控制措施	(满分 4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针对本工程提出的造价控制措施。造价控制措施切实可行的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优:4分;良:2分;一般:1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茂名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最终合同金额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费为计算基数，并结合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即合同总价=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费×(1-成交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 2.
- 3.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项目竣工验收。

五、 付款方式

1、成交方交付施工图纸及工程施工预算成果后，设计费进度款按合同总价的 70%支付。采购人收到成交方设计费申请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支付手续报财政部门。

2、余下合同总价的 30%，在施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阶段性验收）后，采购人收到成交方设计费申请，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支付手续报财政部门。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金额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捌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合 同 附 件

（略）

附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编制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服务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开标/报价一览表

茂名市政府采购

投标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 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____元，转帐、汇款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 审 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6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服务商务必提供本附件；如为联合体则由主体方出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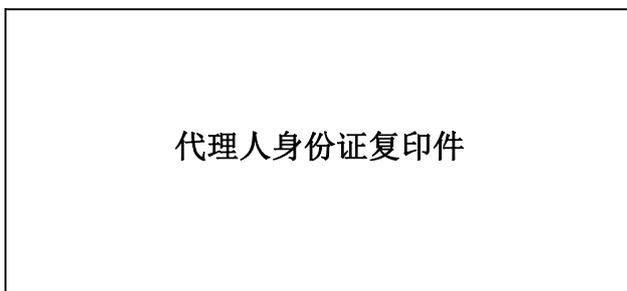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如为联合体则由主体方出具）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帖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未中标服务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服务商的投标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招标采购_____（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财务报表、纳税证明。
- （2） 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 （3） 其他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5 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第五款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及相关部门的严重处罚。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概况（如为联合体则由主体方填写）

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 2 年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产品： 网址：	Name：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四、报价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规章制度一览表（可选）

（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在近 1 年内具有独立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的业绩不少于 1 项		
5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6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8	交货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部分

4.1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 主要 技术 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资格证书或技术工人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工程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 2) 设计工作大纲；
- 3) 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4) 质量控制措施；
- 5) 造价控制措施。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袂花江（沙琅镇段）治理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	ZX2019-ZFJC055
下浮率	_____ %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百分百报价，报价单位为%。

3. 本项目是以投标控制价作为依据，投标人要根据投标控制价 3902 万元报计算出设计的费用作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4. 此表是投标/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开标信封格式

开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退保证金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说明：本“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 2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转账至下列帐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邮编：

联系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的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按茂名市物价局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计）。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或买方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质疑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我方认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我方的权益受到损害，现提出质疑。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子项目：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为该项目采购公告规定的公告期限内。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证明材料）：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子项目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子项目的编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业：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

我公司参加了 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 3.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共____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